

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104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
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（不足請自行增列）

縣市別：○○○

受補助單位	檢核項目	資料齊全 (請勾選) 請確實檢視後再勾選
○○縣（市） 政府	1.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完備(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)。	
	2.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 4 張相片及說明。	
	3.依據本部所規範格式裝訂。	
	4.相片光碟 1 份(請於封面寫明「104 年度 ○○ 縣/市執行樂齡學習工作成果」)	
○○鄉樂齡 學習中心	1.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完備(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)。	
	2.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 4 張相片及說明。	
	3.依據本部所規範格式裝訂。	
	4.相片光碟 1 份(請於封面寫明「104 年度 ○○ 縣/市 ○○ 鄉/鎮/市/區樂齡學習中心成果」)	
○○鄉樂齡 學習中心	1.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完備(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)。	
	2.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 4 張相片及說明。	
	3.依據本部所規範格式裝訂。	
	4.相片光碟 1 份(請於封面寫明「104 年度 ○○ 縣/市 ○○ 鄉/鎮/市/區樂齡學習中心成果」)	

※ 本表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併同 104 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部，如有漏闕其中 1 項，本部將退件。

※ 執行期程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。

【縣市成果報告表】

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104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
成果報告書

填表單位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活動計畫名稱： (請填所執行之子計畫名稱，如：樂齡志工培訓、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、訪視計畫，一項子計畫填 1 張)							
本部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辦理期間	自	年	月	日起
縣市（或承辦單位）自籌經費	新臺幣	元整		至	年	月	日止
活動場次或梯次			參與人次	男		女	
				合計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表或流程表或大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滿意度分析資料 ※免附各類課程簽到表、講義資料、簡報、報名表、講師資料表等，前述資料請妥存各縣市政府備查						
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（至少 200 字）：							
效益評估（如問卷調查或學員回饋意見等，至少 200 字）：							
檢討與建議事項（針對中心執行或對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建議，無則免填）：							
其他：							

※填寫規定：

- 1.請依所辦理之子計畫逐項依序提報，如：縣市政府辦理培訓、研習、成果展等子計畫，就必須分開逐項提報成果。
- 2.每一項子計畫除了依據本表填寫外，需檢附至少 4 張照片，輔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，加附於本表後，活動相片請燒錄成光碟 1 份，附於成果報告書，同時送達本部。
- 3.請將成果報告（執行期程為 年 月至 年 月）製作成冊（左釘），並依下列規定依序放置：(1) 封面（封面文字如：○○縣市執行 104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成果報告表，下方註明承辦單位）、(2) 目錄、(3) 各項子計畫一覽表、(4) 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表、(5) 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（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）。
- 4.為節省資源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流，請勿將各類活動之簡報、講義資料及志工、學員及講師資料及報名表附上。

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填寫規定

1. 請先核算 104 年度實際執行之各課程時數統計。
2. 請依 104 年度各課程之分類：樂齡學習核心課程、中心自主規劃課程、貢獻社會服務課程、自主學習課程，分別撰寫成果，各類課程之成果之間請以不同顏色的紙做插頁。
3. 每一項子計畫除了依據本表填寫外，需檢附至少 4 張照片（**所附照片需清楚，如印製成黑白，請注意顏色**），輔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，加附於本表後。
4. 請將成果報告（執行期程為 年 月至 年 月）製作成冊（左釘），並依下列順序依序放置：
 - （1）封面（封面文字如：○○縣市○○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書，下方註明承辦單位）。
 - （2）目錄。
 - （3）中心辦理課程時數統計總表。
 - （4）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表。
 - （5）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（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），不用附簽到冊。
5. 為節省資源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流，請勿將各類活動之簡報、講義資料及志工、學員及講師資料附上。
6. 請各樂齡學習中心將各成果資料送達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進行核銷。

【縣市封面】

○○縣市執行 104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
成果報告書

辦理縣市：(請填縣市別)

105 年 月

【樂齡學習中心封面】

104 年○○縣市○○○（鎮、市、區）

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書

承辦單位：（請填申請單位全名）

105 年 月

【各課程時數統計總表】

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104 年度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樂齡學習中心（樂齡學習示範中心）成果報告書執行課程時數統計

課程總時數：		小時
課程名稱		時數
樂齡 核心 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中心 自主 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貢 獻 服 務 課 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課程名稱		時數
自 主 學 習 團 體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	

【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表】

本處請放置本部核定之經費表

**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104 年度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樂齡學習中心（樂齡學習示範中心）成果報告書**

填表單位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樂齡學習中心

申請單位：（請填原申請單位全銜）

課程種類：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社會貢獻服務課程自主學習課程
（請勾選）

活動計畫名稱：					
本部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縣市（或承辦單位）自籌經費	新臺幣	元整			
活動場次或梯次			參與人次	男	女
			合 計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表或流程表或大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滿意度分析資料 ※免附各類課程簽到表、講義資料、簡報、報名表、講師資料表等，上述資料請妥存各樂齡學習中心備查				
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（ <u>至少 200 字</u> ）：					
效益評估（如問卷調查或學員回饋意見等， <u>至少 200 字</u> ）：					
檢討與建議事項（針對中心執行或對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建議，無則免填）：					